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(联合体)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陕西熠宸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的(项目名称)神木市大柳塔政府专职消防队特种车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前突消防车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启航汽车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4人,营业收入为88627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78698.8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通信指挥消防车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7人,营业收入为55134.7万元,资产总额为94021.00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熠宸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17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